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1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7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及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受訴行政法院，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7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該本案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裁定移送，則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亦應一併移由最高行政法院審酌。茲聲請人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